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聖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春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影本4紙，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支票發票日非羅勝耀，請提出羅勝耀代理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支票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